

平安举措

PING AN JU CUO

平安点滴

新

仅仅半小时 失窃的电动车就找到啦

兰溪为5万辆电动车安装防盗芯片

本报记者 汪基建 见习记者 徐倩 通讯员 陈莹 蒋建华

本报讯 “你好，我的电动车丢了，几个小时前刚办过防盗的，麻烦你们帮我找找啊！”8月25日晚上11点左右，兰溪市公安局接到了市民陈先生打来的报警电话。

陈先生的电动车刚好在这天安装了防盗号牌。下午5点多，他将车子停在兰溪世贸饭店附近就去办事了。等他事情办好过来，却发现车子不见踪影。接到警情后，兰溪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核查追踪。半小时后，警方通过电动车智能防盗系统追踪，锁定了陈先生电动车的位置。

原来，当天晚上8点左右，3名年轻人误以为陈先生的电动车是他们朋友的，就用自己的钥匙打开骑走了。“这纯属巧合，乌龙事件，没想到两辆车的钥匙竟然可以互用。幸亏我及时安装了防盗号牌，不然也不可能这么快找到。”得知车子被找回，陈先生高兴万分。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电动车的逐年增多，电动车被盗及电动车事故的数字也逐年上升，仅今年上半年，兰溪全市就发生电动车、电瓶被盗案件156起，占盗窃案总数的15.84%；发生涉及电动车的交通肇事1306起，占交通事故总量的46.1%。为有效遏制电动车引发的案件，自今年7月17日起，兰溪全面启动了“两车”（摩托车、电动车）物联网防盗芯片安装工作。目前，兰溪市已有50000辆电动车安装了有防盗芯片的号牌。

追究“老赖”拒执罪

通讯员 李洁

本报讯 近日，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又一起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在温岭法院开庭审理。

今年以来，温岭法院以打击拒执犯罪为抓手，强力推进执行工作，同时积极探索以自诉形式打击拒执犯罪，每个执行团队逐案排查，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从被执行人的收入账目、银行流水明细及不动产等材料中寻找相关犯罪线索，凡是发现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涉嫌拒执犯罪的，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如果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依法通过自诉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

今年截至7月，温岭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的案件10件，债权人通过自诉方式维护自身权利的案件2件。

消费维权有了“快速路”

通讯员 张梦瑶

天台法院不断推动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构建，建立市场监管部门、消保委、人民法院三方参与的消费纠纷诉调衔接工作平台，以实现消费维权诉调的无缝对接。图为近日天台消费纠纷诉调对接站揭牌成立。



天台法院不断推动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构建，建立市场监管部门、消保委、人民法院三方参与的消费纠纷诉调衔接工作平台，以实现消费维权诉调的无缝对接。图为近日天台消费纠纷诉调对接站揭牌成立。



保险调解工作室成立

通讯员 林铭炜

近日，台州市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仙居工作室揭牌成立。该工作室由仙居法院与县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建立，旨在完善交通事故处理的纠纷解决机制，及时有效化解保险合同纠纷，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诉讼保全再提速

通讯员 李晴

本报讯 为降低当事人保全成本，进一步提高保险担保办理效率，台州椒江法院自主研发了财产保全自助服务平台，前不久投入使用。

在该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一自助服务平台提交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由保险公司在线审核反馈，无需再往返保险公司办理，全程最快仅需15分钟。目前，该平台已核定承保142件，涉及案件标的额约3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保证金4465万元。

跟着河长去巡河

通讯员 章元熙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胜利小学大风车中队灵樱仔假日小队的同学们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与新塘河望江段河长一起去巡河。同学们一边沿河巡逻，一边了解新塘河的基本情况。新塘河全长5公里，早年由于管网堵塞、河底淤积大量淤泥等原因，河水发黑发臭。近年来，通过整治已经成为水质好、景色优美的城市景观河。其中，河道上的“微型生态圈”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作人员通过投放高效微生物、增加复氧曝气系统，来提高水体自净能力，“这也是河面上鲜花绽放的原因”。

平安玉环

PING AN YU HUAN

诉调对接化解医患矛盾

通讯员 应雨轩

本报讯 日前，玉环法院联合玉环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建立医疗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及“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的意见》。《意见》明确，医疗纠纷“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平台由法院、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指派专职人员

负责日常工作；建立信息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加强工作信息的资源共享。人民法院在审理医疗纠纷案件过程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委托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中调解。

本栏目由玉环法院协办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8日

(2017)浙1004民初3865号

吴帅剑、张雄：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吴帅剑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32949.98元及截至2017年4月1日的利息8040.07元、违约金2680.02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张雄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雄亮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帅剑追偿。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550元，由被告张雄亮、陈志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530元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878号

姜绍阳、林凤龙：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87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姜绍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45541.37元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利息17546.27元、违约金5848.76元，其他费用99.08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违约金；被告林凤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林凤龙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姜绍阳追偿。案件受理费15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180元，由被告姜绍阳、陈志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530元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3871号

张勇明、陈丽亚：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8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勇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9881.44元及截至2017年4月1日的利息3156.72元、违约金1052.24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陈丽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丽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勇明追偿。案件受理费1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10元，由被告张雄亮、陈志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60元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6356号

台州市路桥双皮皮具加工厂(经营者余波)：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6356号原告台州市路桥裕源皮革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停止经营且经营者余波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11月12日)。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定货款人民币60733.75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陶小燕：本院受理原告谢灵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审判长江俊盛、人民陪审员许亦斌、黄伟华)、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0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你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大溪人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温岭市大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2499号

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中洲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道华：本院受理原告舟山雅乐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江北创新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中洲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道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后，作出(2016)浙72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舟山雅乐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2016)浙72民初2499号

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中洲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道华：本院受理原告舟山雅乐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江北创新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中洲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道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确认存放在被告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场地的一台型号为GWC6675齿轮箱为原告舟山雅乐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有，本院(2016)浙72执113号案件不得执行；二、驳回原告舟山雅乐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72民初2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2017)浙1125破2号

本院根据浙江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3日裁定受理浙江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建筑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管理人担任银河建筑公司的

管理人。银河建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向银河建筑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云和县浮云街道新华街88号浙江银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刘雅萍，联系电话：134563052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银河建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银河建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云和县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云和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8月22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桐乡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3民初2741号，内文中“桐乡市汇丰电器压铸厂”均应为“桐乡市汇丰电器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8月17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2民初6979号，送达材料最后应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补充证据等”，特此更正。